

政府總部
環境局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
稅務大樓四十六樓



ENVIRONMENT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46/F Revenue Tower, 5 Gloucester Road
Wan Chai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: ENB 24/26/22

來函檔號 Your Ref: LS/S/13/10-11

電話號碼： 2594 6728

傳真號碼： 2147 5834

香港中環
貝臣道八號
立法會大樓
助理法律顧問
易永健先生

傳真 (2877 5029) 及郵寄函件

易先生：

**《建築物能源效益 (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) 規例》
(2011 年第 19 號法律公告) (「《規例》」)**

謝謝你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來信。就你來信提出的事宜，當局的回應如下。

就你來信(a)段的回應：

根據《規例》第 6(3)(b)條，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(「評核人」)可於現有註冊屆滿時起計的 28 日期間內，提出為其註冊續期¹。在該 28 日期間，評核人的註冊實已屆滿。因此，他不可執行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》(「《條例》」)內有關評

¹ 在該 28 日期間後，有關的註冊不能被續期而該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只可根據《規例》第 4 條作出新的註冊申請。

核人的職能。

當局認為無需另訂條文，說明評核人在上述情況下的註冊地位。這是由於《規例》的第5(5)條已清楚指明，除第9條另有規定外，評核人的註冊在自註冊證明書發出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。換言之，註冊在其屆滿時失效。

就你來信(b)段的回應：

根據《條例》第2條，「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」是指當其時已根據第30條註冊的人（即註冊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）。就本《條例》而言，只要有關人士在關鍵時刻時是評核人，則《條例》下有關核證發展者的聲明、發出遵行規定表格及能源審核表格的有關規定，將被視為已獲遵守。根據《規例》第9條，機電工程署署長（「署長」）可將評核人從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（「紀錄冊」）除名。上述的除名對有關註冊的有效期不具追溯效力。因此，當局認為無需另訂條文，說明除名對有關評核人所核證或簽署的文件的有效力的影響。

就你來信(c)段的回應：

《規例》的第5(5)條訂明，除第9條另有規定外，評核人的註冊在自註冊證明書發出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。第9(1)條臚列署長可將評核人從紀錄冊中除名的情況，而其中一項為當評核人的註冊已屆滿（見第9(1)(g)條）。第9(5)條指明，在有關人士被除名時，該人的註冊不再有效。第9(5)條並不能為已屆滿的註冊延長有效期。該條只訂明當某人被除名時，有關的註冊不再有效（而即使事實上該註冊的10年有效期間並未屆滿）。

就你來信(d)段的回應：

署長須根據《條例》第30條，應任何人的申請將其註冊為評核人。

我們認為，署長作為《條例》及《規例》的監管當局，應被賦權根據《規例》第13條向評核人提起紀律處分程序。類似的安排（即某監管當局須同時處理某些人士的註冊及紀

律處分事宜)常見於現行法例。例子有:《氣體安全條例》(第 51 章)有關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註冊及紀律處分事宜、《電力條例》(第 406 章)有關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及承辦商的註冊及紀律處分事宜及《工程師註冊條例》(第 409 章)有關註冊專業工程師的註冊及紀律處分事宜。

《規例》已有條文確保有公平公正的紀律處分程序(見第 13(2)及(3)條、第 14 條及第 18 條)。第 13(3)(a)及 14(4)(a)條已規限署長作出針對任何評核人決定及制裁評核人的權力。我們預計,署長只會就情節相對輕微或一般性出現的個案作出裁定。

就你來信(e)段的回應:

第 13(2)(a)條賦權署長在符合第 13(3)條的情況下就紀律處分事宜作出裁定。第 13(2)(b)條指明,署長可以書面通知將紀律處分的個案轉介環境局局長(「局長」)。第 13(2)(a)條及 13(3)條應一併詮釋。第 13(3)條只為清楚解釋,當出現該款(a)或(b)段所出現的情況時,署長須將有關個案轉介局長。換言之,當出現第 13(3)條的情況時,署長不能根據第 13(2)(a)條處理個案,而須根據第 13(2)(b)條將個案轉介局長。因此,第 16(1)條只有第 13(2)(b)條的參照。

就你來信(f)段的回應:

第 17(7)條只適用於當任何人出席紀律委員會聆訊的情況。若委員會依據第 18(6)(b)條指示某人交出文件,該人受第 18(8)條的保護,而無須交出任何可能導致其本人入罪的任何文件。普通法的原則已對法律專業保密權提供保護,這亦符合《基本法》第 35 條的規定。當局認為無需為此在成文法另訂條文。

就你來信(g)段的回應:


當局認為紀律委員會無需監誓及規定任何人須經宣誓作證。類似的安排亦見於《條例》第 35 條下成立的上訴委員會。

就你來信(h)段的回應:

第 19(1)條已臚列所有可由紀律委員會作出的命令。

就你來信(i)段的回應：

任何人若就署長根據第 14 條對其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感到受屈，可依《條例》第 32(1)(m)條向按《條例》第 35 條成立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。《條例》及《規例》均沒有就分別按《條例》第 35 條成立的上訴委員會及按《規例》第 16 條成立的紀律委員會的決定提供進一步的上訴機制。即使如此，上訴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的決定可由原訟法庭作出司法覆核。類似的安排亦見於現行法例。例子有《氣體安全條例》(第 51 章)及《電力條例》(第 406 章)。

環境局局長
(蔡敏儀  代行)

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

副本送：

機電工程署 (經辦人：李國強先生)

律政司 (經辦人：劉雪清女士
吳穎敏女士)